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90號

原告 仁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坤龍

被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義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以十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12、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約定無效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

(一)原告先位聲明為確認兩造於民國90年6月7日，就坐落臺中市○○區○○段○○○○號土地所簽訂之地上權設定契約書，其第5條第2項約定為無效。而該款項約定之權利金係依「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提供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規定核算通知原告繳納，該辦法已於民國90年3月28日廢止，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50,000元。

(二)原告第一備位聲明為確認被告對原告承租座落臺中市○○區○○段○○○○號土地，自民國110年6月7日起至140年6月6日止，每年逾當年度土地申報地價百分之10範圍之租金請求權不存在。而依兩造系爭租約第4條第1項約定，每年地租應按當年期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10計算，故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

定，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50,000元。

(三)原告第二備位聲明為請求判決被告對原告就座落臺中市○○區○○段○○○號土地所收取之第二期權利金，其數額應酌減為新臺幣11,144,608元；請求判決被告對原告就座落於臺中市○○區○○段○○○號所收取之第二期權利金，應均分為一年一期，共20期收取。原告本項聲明係請求未來20年應付之權利金價額調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但書規定，應僅以10年之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依原證三所示「臺中市○○區○○段○○○號設定地上權租金暨續約權利金計算表」，20年權利金為新臺幣22,289,215元，故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1,144,608元（計算式：22,289,215元÷20年×10年＝11,144,608元）。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11,144,608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0,1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曹 宗 鼎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
書 記 官 劉 燕 媚